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4002023047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3年4月13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三期二阶段）
	项目代码	2109-330400-04-01-812250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嘉兴市综合交通规划（2019-2035）》规划、《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2年省重点建设和预安排项目计划清单》（浙发改基综〔2022〕101号）
	项目拟选位置	嘉兴市南湖区，经开区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拟占用土地总面积43.0217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7.6278公顷（此部分未申报），实际申请用地15.3939公顷，其中农用地13.9202公顷（其中耕地7.7473公顷，水田6.7024公顷），建设用地0.4229公顷，未利用地1.0508公顷。
拟建设规模	该项目全长约7.1公里。	
附件附图名称		
1. 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三期二阶段）用地预审的意见（嘉自然资规预选〔2023〕02号）； 2.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三期二阶段）规划选址红线图（共4页）。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相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